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聯絡人：黃秀玲

聯絡電話：(049)233-2161 分機：3238

傳真：(049)231-6361

電子郵件：hmling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航港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管字第10932617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 - 船員名冊(範例)(附件一 A21000000I_1093261754_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具風險(未經檢疫)船舶」船員入住集中檢疫場所之收費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8月17日肺中指字第109360037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「具風險(未經檢疫)船舶」所屬「下船入境自費採檢後離境」船員，自費至指定之集中檢疫場所接受檢疫及等候檢驗報告，相關費用說明如下：

(一)依據指揮中心109年3月17日肺中指字第1093800246號函規定，外國旅客(非本國國民或不具有居留證之外國人)，申請自費入住集中檢疫場所，收費基準為每人每日新臺幣(下同幣值)4,500元。入住集中檢疫場所之檢疫期間，除因故廢止或撤銷集中檢疫外，均不退費。

(二)航商(或開發商)應於旨揭船員入住集中檢疫場所前，將相關費用逕匯至本部帳號，匯款資訊如下：

1、收款人戶名：衛生福利部

2、解款行：中央銀行國庫局(代號：0000022)

3、收款人帳號：24570102128016

4、請於匯入國庫帳號時，備註為「肺炎特別預算之款



項」

三、惠請貴局轉知轄下，配合辦理繳款相關事宜；另請協助彙整相關匯款單影本及航商(或開發商)所屬船員入住費用明細(如附件)，並於每2週與本部進行結算一次。

正本：交通部航港局、經濟部能源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本部會計處



裝



訂

線